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57號

原　　告　陳瑋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澧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

訴訟代理人　蘇琮倫

　　洪宇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0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92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6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14萬5,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㈠被告林澧茂為被告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晃盛公司）僱用之司機，被告林澧茂於113 年10月30日10時59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大貨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水源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編號00000000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追撞前方原告陳瑋鑫所駕駛因前方車流回堵而暫停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追撞前方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交通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並致原告受有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肢體多處擦挫傷及嚴重焦慮狀態等傷害，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1,340元。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萬4,800元：

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31日經台益實業社就車頭損壞及車尾外觀損壞部分估價並進行修繕，支付修繕費用6萬200元，於113年11月9日修復出廠後，發現系爭車輛車斗液壓系統內部組件亦因本件交通事故撞擊導致損壞，故於113年12月9日送往專修車斗液壓特殊機具之專業廠鑫元有限公司（下稱鑫元公司）估價修繕，支出修繕費2萬4,600元。系爭車輛車損維修費用合計8萬4,800元（6萬200元＋2萬4,600元）。

3.工作損失9萬4,500元：原告原從事載運板模工作，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期間原已預定承攬不同工地不同時段施做板模載運，每台4,500元，每日2至3台，每日工資約9,000元，113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工作載運，受有工作損失9 萬4,500元。

4.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系爭車輛經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發生事故後車價折損約5萬元。

5.精神撫慰金10萬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肢體受傷，並因強烈驚嚇與不安，出現失眠、惡夢、焦慮、緊張及對大型車之恐懼等症狀，並經診斷有嚴重焦慮狀態。

以上共計33萬640元。

㈢被告林澧茂因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

，被告晃盛公司為被告林澧茂之僱用人，被告二人就原告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聲明所示等語。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㈠被告林澧茂：

1.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筆均沒有意見。

2.就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僅記載宜休養，未記載休養天數，且原告主張日薪9,000元，也未有給付及收受證明，只提供私擬的手寫契約，欠缺官方稅務、所得申報的真實性。

3.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原告之系爭車輛2004年出廠，零件應扣除折舊，原告所提113年10月31日估價單編號1、2、5至9、11至15項都不合理，113年12月的估價單都不同意，且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的報告僅有面板更換及保險桿更換，原告先前提出的維修估價單是有問題的。

4.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系爭車輛車齡已達20年9月法定折舊應早已完畢，受損部分也僅為可拆卸的零件，沒有損及車體主結構，載重功能並無減損，綜合考量車齡及使用狀況、事故使用範圍、材質，認為不應該產生20%的交易性貶值。

5.精神撫慰金部分，原告身心診所僅看診一次，領藥7 日後未復診，請求顯然過高，請求斟酌遞減等語。

㈡被告晃盛公司：

1.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急診920元不爭執。惟身心診所420元與本次事故無因果關係。

2.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提出之資料不足證明有每日9,000元的穩定收入，即使有也沒有提出營業成本。又診斷證明書

也未載需休養天數，且原告承攬工作，並非受雇勞工，原告以車輛維修期間計算工資損失，亦無可採，縱該車輛於修繕期間不能使用，原告仍得租賃或借用車輛繼續從事工作，且估價單所載維修天數過長。

3.車損維修費用部分：原告車輛車齡已20年，113年10月31日維修單零件部分應予以折舊。113年12月9日之估價單已逾事故1個多月，與本件交通事故沒有因果關係。

4.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鑑定單位未具體記載市場行情有25萬元的原因，及參酌高車齡、高里程數情況下，車輛價值未明顯下降，也沒有提出判斷的依據。原告說鑑定範圍只有面板、保險桿，正常來說有受到車體損害才可能有20%的交易價值減損，鑑定部分如果考量的點只有維修外觀性的零件，該報告是否有參考價值有很大的問題。

5.精神撫慰金部分：原告傷勢屬於輕傷，身心診所與本件有無因果關係也沒有確定，請求10萬元過高等語。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林澧茂為被告晃盛公司僱用之司機，被告林澧茂於113年10月30日10時59分許，駕駛大貨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水源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編號0000000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追撞前方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追撞前方自用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並致原告受有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肢體多處擦挫傷及身心嚴重焦慮狀態之傷害等情，有原告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車損估價單、車損維修照片在卷可參（見店簡卷一第73-100）。

㈡被告林澧茂因本件交通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1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店簡卷一第9-13頁），並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14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

㈢本件交通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復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結果，均認被告駕駛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原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店簡卷一第229-232、355-359頁）。

二、兩造爭執要點：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項費用合計33萬640元，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林澧茂為被告晃盛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晃盛公司與被告林澧茂就原告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澧茂於113年10月30日10時59分許，駕駛大貨車沿臺北市○○區○○○○道路○○○○○○○○○○○號0000000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追撞前方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追撞前方自用小客車，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被告林澧茂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可堪認定。又被告晃盛公司為林澧茂之僱用人，被告二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㈠醫療費用920元部分，為有理由。

1.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20元，有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可證（見店簡卷一第73、77頁），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見店簡卷二第50、52頁），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20元部分，為有理由。

2.另原告前往欣寧身心診所門診之醫療費用420元部分，固

據提出欣寧身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為證，（見店簡卷一第75、79頁），惟依欣寧身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嚴重焦慮狀態」，然衡酌造成「焦慮」之原因甚多，並無證據證明原告嚴重焦慮狀態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420元，尚屬無據。

㈡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萬9,160元部分，為有理由：

1.查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駕駛大貨車從後方撞擊原告系爭車輛後車尾，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前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前車頭、後車尾均受有損壞，已支出維修費用8萬4,800元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錄影光碟、維修照片、113年10月31日台益實業社維修估價單（金額計60,200元），及113年12月9日鑫元公司維修估價單（金額24,600元）為證（見店簡卷一第83-99頁）。

2.就113年10月31日台益實業社修繕費用6萬0,200部分：

被告晃盛公司就台益實業社估價單部分，除主張應計算折舊外，並未為其他爭執（見店簡卷二第52頁）。被告林澧茂雖爭執估價單編號1、2、5至9、11至15項，然其爭執之項目為前擋玻璃、前擋橡皮條、水箱外罩、左大燈及下黃燈條、右大燈及下黃燈條、左前後視鏡支架、左前下飾板、阻風線、引擎腳、後牌照燈，比對估價單各項受損部位之維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維修照片相符，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修繕照片可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31日台益實業社之修繕費6萬0,200元，核屬有據。

3.就113年12月9日鑫元公司修繕費用2萬4,600元部分：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後尾部遭被告大貨車重力撞擊，裝置於後車斗內部之液壓系統從外觀無法察覺損壞，至113年11月9日系爭車輛修復後，於載運板模使用液壓系統升降後車斗時始發現液壓系統組件亦因本件交通事故撞擊損壞並致液壓操作油漏失，故於113年12月9日送往專修車斗液壓特殊機具之專業廠鑫元公司估價修繕，支出修繕費2

萬4,600元等情，業據提出鑫元公司估價單為證，且原告所述上情合於常理，應可採信。是原告提出之113年12月9日鑫元公司估價修繕費用2萬4,600元部分，亦屬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堪可認定。

4.依上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共支出修繕費8萬4800元，應屬有據。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3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10月30日止，約使用20年10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修繕零件材料費用計3萬9,600元（台益實業社估價單零件21,100元＋鑫元公司車斗磅浦18,500元＝39,60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960元；加計工資45,200元（台益實業社烤漆及板金39,100元＋鑫元公司工資4,500元＋液壓操作油1,600元＝45,200元），合計損害額4萬9,160元。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萬9,160元（3,960元＋45,200元）部分，為有理由。

㈢工作損失65,847元部分，為有理由：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2.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工作收入損失：

⑴查系爭車輛係原告平日從事板模載運工作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3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後送廠修復，迄113年11月9日始修復完成，有修繕估價單及維修資料可稽（見店簡卷第95

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無法繼續從事板模載運工作，核與常情相符。又參原告提出宏嘉工程有限公司、保源工程有限公司、明展工程有限公司、模立方有限公司出具之承攬證明書，均記載原告「原預訂於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間，承攬不同工地不同時段之板模載運工作」（見店簡卷一第113-119頁），堪認原告於事故發生前已有預定承攬工程載運（見店簡卷第113-119頁承攬證明書）。復參系爭車輛受損程度（見店簡卷一第83頁）及113年10月31日台益實業社估價單（見附民卷第10-11頁）所載系爭車輛所需修繕項目，原告主張10.5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載運工作，受有工作損失，應屬有據。

⑵被告雖辯稱原告得另行租用車輛繼續營業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當時得以合理成本另行租得相同車種繼續載運作業，且板模載運屬特定載重及車斗設備需求之工作，並非一般自用汽車所能替代。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3.原告已證明有工作損失存在，但難以精確證明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工作收入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如下：

⑴原告主張平日承攬不同工地時段施做板模載運，每日2-3台，每台3500元至4500元載運，每日收入約9,000元，載運當天直接以現金支付並無簽收證明等情，業已提出113年7月至9月期間之收入明細為佐（見店簡卷一第101-111頁）。原告提出之收入明細雖係原告自行手寫之出車紀錄，惟衡酌原告係自備車輛個人承攬運送工作，每日為不同客戶運送依台數領取現金，而無匯款紀錄收據、發票、報稅資料或請款單等資料，亦符常情；而觀之原告手寫出車紀錄，其上記載出車日期、運送地點、名稱、台數、金額，外觀上又無可疑為原告臨訟製作之情事，並參原告提出長期合作之四家工程公司出具之承

攬證明書（見店簡卷一第113-119頁），可徵原告有長期固定合作承攬運送之工作，原告提出之113年7月至9月期間之收入明細，可堪信為真實。此收入明細雖不足作為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實際所得之直接證明，然仍可作為認定修繕期間工作收入計算之參考資料。

⑵是參酌原告所提出113年7月至9月期間之收入資料，原告於該3個月期間收入分別為21萬3,500元、23萬2,500元、21萬8,000元，平均月收入約22萬1,333元【（213,500元＋232,500元＋218,000元）÷3＝221,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此工作收入金額，應扣除原告承攬工作之成本始為原告工作之實際淨收入，是衡酌系爭車輛每日運送台數之油資、車輛保養、耗損、保險等成本費用（原告自己承攬運送，核不須扣除其他人力成本），以收入金額15%計算約每月33,200元，則原告每月收入221,333元扣除成本費用33,200元後，每月淨收入約188,133元，依系爭車輛修繕日數10.5日計算，原告工作損失金額為65,847元（188,133元÷30日×10.5日＝65,847元）。

4.綜合上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工作收入損失為65,847元。

㈣原告請求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核屬無據：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乙節，查系爭車輛經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2.該車輛113年10月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市場行情價格約為25萬元，發生事故後車價折損約5萬元，修復後市場行情價格約25萬元。」，有系爭車輛鑑價報告可參（見店簡卷一第281頁）。是依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修復後市場行情價格與發生事故前市場行情價格均同約25萬元，可見因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車價之折損5萬元，經修復後，並未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此外復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減損之證明，原告主張系爭車

輛交易減損5萬元，尚難採取。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㈤精神撫慰金3萬元部分，為有理由：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精神上自感受痛苦。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所受傷害之輕重程度，及兩造之年齡、身分、所得、財產等情（參店簡卷二第53頁言詞辯論筆錄之陳述、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核減為3萬元為適當。

㈥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額合計為14萬5,927元（醫療費用920元＋車損維修費49,160元＋工作損失65,847元＋精神撫慰金3萬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5,9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伍、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移送本庭後新發生系爭車輛是否減損價值之鑑定費用6,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品瑄